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314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上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於113年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甥女，爰依法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求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外甥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然依法聲請人並非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，其開具遺產清冊向本院陳報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又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胞弟乙○○、同母異父胞弟丙○○尚生存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如欲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依法應由上二人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

